

PATENT

LAW
SAEP SEARCH
REGULATIONS
EXAMINATION
CREATION AWARDS
PPPH
SMAT

TRADEMARKS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DIVIS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P2P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RIGHTS MANAGEMENT
MOVIES
BOOKS
LEGAL

STRATE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ALYSIS
RESEARCH
VIEW
FILE WRAPPE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DEPLOYMENT
PATENT REPORTS
DATA OPEN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未來設計專利合案申請之實務運作

專利爭議審查組 葉哲維
2025.07

<修法進度>

- ✓ 113年9月11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場公聽
- ✓ 114年4月17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場公聽
- ✓ 預計今年完成立法準備並送立法院審查

大綱：

- 一、合案申請制度之目的
- 二、相關法條修正內容
- 三、合案申請之重點說明

Q1：基本概念

Q5：專利權效力

Q2：申請

Q6：舉發

Q3：合案的條件

Q7：更正

Q4：修正、分割

Q8：其他：費用

- 四、參考資源

一、合案申請制度之目的

- 依現行制度，若申請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須分別提出設計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
- 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之目的：
 - ✓ **友善申請程序**：簡化申請人申請多個近似設計之申請程序，以提供申請人更彈性及友善之設計專利申請制度
 - ✓ **審查經濟原則**：考量多個近似設計合併審理的審查經濟原則，並確保審查之一致性

二、法條修正內容 (1/2)

現行專利法第129條 (設計的單一性)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草案第129條 (設計的單一性)

- 1 申請設計專利，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 2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3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同時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並應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其他為其衍生設計。
- 4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二、法條修正內容 (2/2)

現行專利法第139條第1項 (更正)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以下略)

草案第139條 (更正)

- 1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有二個以上之設計者，其設計之刪除。
-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以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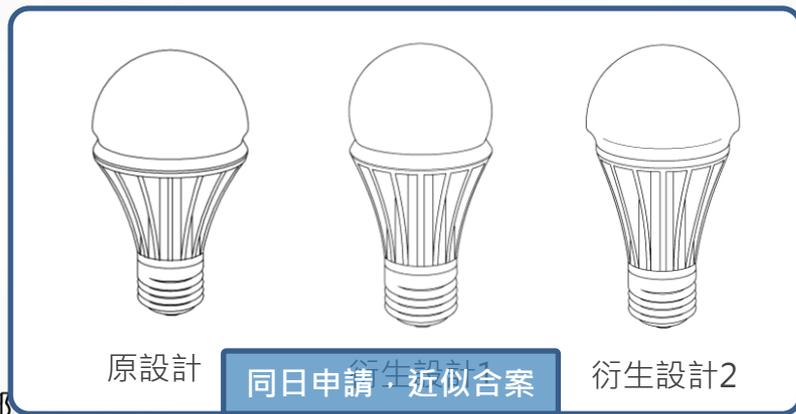
草案第141條之一 (新增) (舉發)

- 1 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之設計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
- 2 前項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 3 設計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三、重點說明 (1/8)

Q1 合案申請的基本概念？

- 同一人**同時提出申請**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得**合案申請**
- 在後提出的近似設計，須以衍生設計專利單獨提出申請（後續的**衍生設計不得再以合案申請**）



圖片來源：JP D1357989, D1358582, D1358583, 發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lamp



三、重點說明 (2/8)

Q2 合案申請要檢附多份說明書及圖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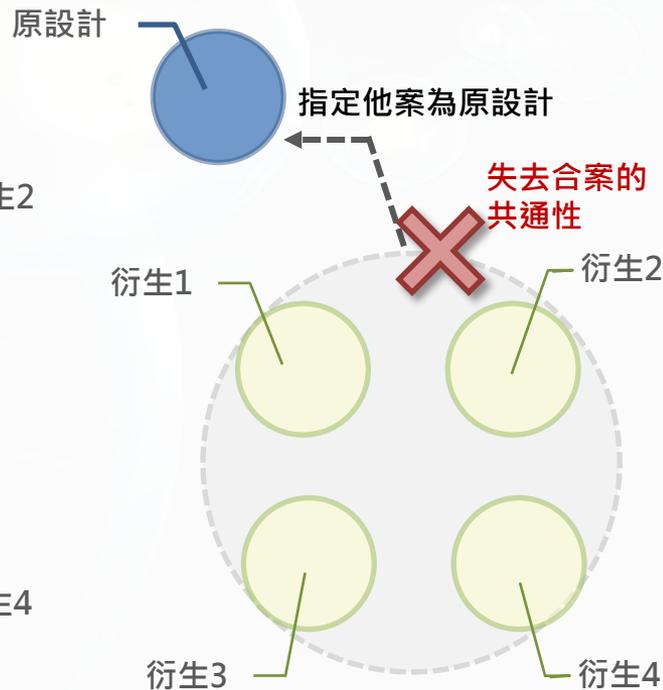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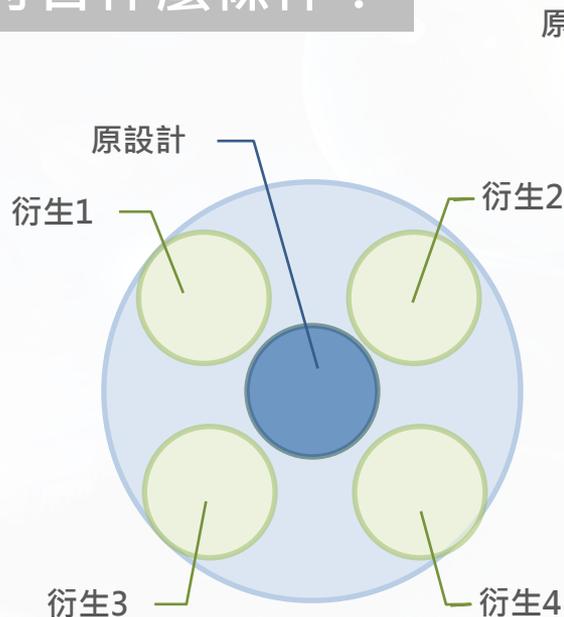
- 僅需一份申請書，及檢附**一份說明書及圖式**即可（詳細記載方式將依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申請書表修正後明定）



三、重點說明 (3/8)

Q3 要申請合案，該符合什麼條件？

- 同一人**同時**提出之多個近似設計
- 必須**指定一原設計**
- 其餘之衍生設計**須與原設計近似**
- 各個設計皆須具備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



三、重點說明 (4/8)

Q4 若不符合案條件或其中設計有不予專利情事，該如何治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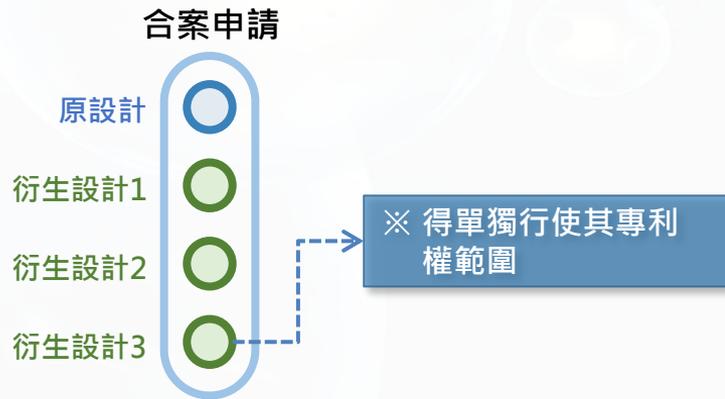
- 基於專利申請之審查為**全案准/駁**，若不符合案條件或其中有不予專利情事，可透過修正或分割來治癒該申請案
 - A. 與原設計不近似 ➡ **分割**為獨立案或申復
 - B. 其一衍生設計有不予專利情事 ➡ **修正 (刪除)** 或申復
 - C. 原設計有不予專利情事 ➡ **修正 (刪除)** 且
重新指定一原設計，或申復

三、重點說明 (5/8)

Q5

是否可就合案中的其中設計，單獨主張設計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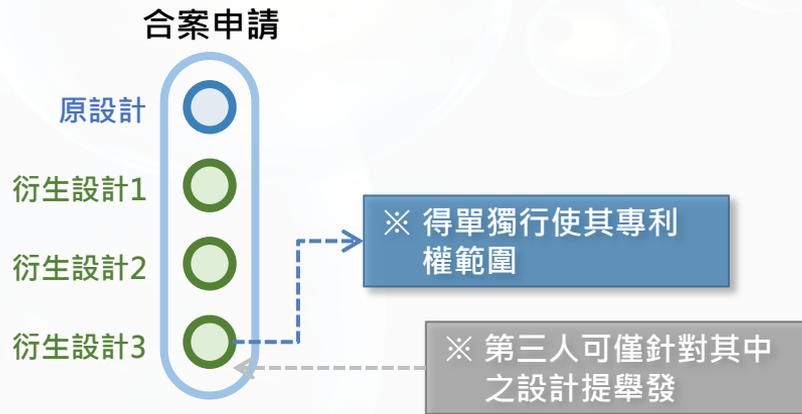
- 合案中的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得**單獨主張**其專利權範圍（有其自身的相同及近似範圍）
- 但必須全案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三、重點說明 (6/8)

Q6 該如何對合案申請中的設計專利權，提起舉發？

- 第三人對設計專利之有效性有爭執時，**得針對其中之設計提起舉發**
- 智慧局對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 **撤銷**專利權，得**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三、重點說明 (7/8)

Q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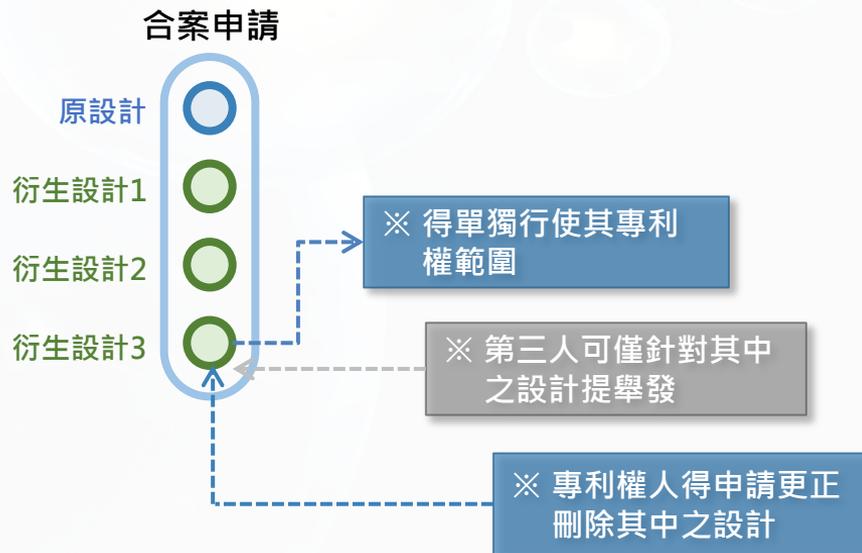
是否可就合案中的其中設計進行更正？

- 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刪除其中之設計**

設計專利得更正之事項 (專139.I)

- 有二個以上之設計者，其**設計之刪除**
-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智慧局對更正案之審查，為全案准/駁審定



三、重點說明 (8/8)

Q8 合案申請，該如何收費？

- 初步規劃 (尚未確定)：
 - ✓ 專利申請費：採**逐設計**收費
 - ✓ 領證費及年費：採**逐案**收費 (取得單一之專利證書)
 - ✓ 申請舉發：依舉發聲明，採**逐設計**收費

四、參考資源

智慧局網站 / 最新消息 / 法規公告：

- 114年4月8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稿)預告期間外界之修正建議暨本局之研復說明，<https://www.tipo.gov.tw/tw/cp-86-1001327-41dbf-1.html>
- 114年3月21日，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稿，<https://www.tipo.gov.tw/tw/cp-86-1001170-bb17a-1.html>
- 113年9月11日，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稿)，<https://www.tipo.gov.tw/tw/cp-86-979687-69f9a-1.html>

感謝，並請指教